

证券代码：300710

证券简称：万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809号2幢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付小铜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3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29,885,0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3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,328,6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10,556,3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1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1,191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1,191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8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29,862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4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9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46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29,864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1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85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2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29,865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05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3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2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 29,865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05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3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2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9,864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7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；弃权 5,7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0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82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36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2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9,864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同意 1,170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8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3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5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9,865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05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3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2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9,865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,17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05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3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2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同意 29,860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,16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13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82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5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同意 29,856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0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,163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25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70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5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9,857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1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9,9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7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,1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54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82%；弃权 9,9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7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5%。

2.11 审议通过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9,857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,164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80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85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3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律师、朱培元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